

2024 年度述职述德述廉报告

电气工程学院（集成电路学院） 林信南

2024 年，在学校领导、各部门和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根据学校安排和工作分工，由本人作为集成电路学院副院长主持集成电路学院工作。现就本人全年的工作以及廉政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思想政治素质

在学校领导领学、学院书记领学的积极氛围下，本人深入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视察安徽的重要讲话，领会习总书记对教育、科技、人才的战略部署，体会到我国教育，特别是高等教育新的战略定位和历史使命。经过这次学习，本人更加坚定地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视察安徽的重要讲话为指引努力工作。

二、组织领导能力

本人作为主持工作的副院长，在书记领导下组织班子推进学院建设工作。工作思路是以产业需求引导学院建设，包括在教学与科研方面都强调以学生为中心，以产业需求为导向，与企业共建合作推进科研与教学改革。在学校组织的关心支持下，李炜老师以教学主任的身份进入班子负责教学工

作,加上 2023 年已担任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的倪天明老师,学院班子基本配齐,并拧成一股绳,齐心协力完成学院工作。目前班子成员和睦,分工明确,有助于推动学院建设和学校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三、工作作风

本人工作精神饱满、积极努力、忘我投入。本人家在香港,全年回家不到 10 次。因为处于学院管理岗位,在下班后、周末和节假日也都会随时处理紧急工作。本人群众观念较强,积极关心学院教师,愿意聆听教师诉求并在学校规则允许范围内尽可能地予以支持协助。

四、工作实绩

电气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基本完成了 2024 年学校给与的年度任务。与学院长远建设相关的重大工作主要有:

1. 成果获批“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”一级学科硕士点;
2. 完成与长信科技合作的“微纳工艺实验室”超净间改造,长信捐赠的 3000 万设备正在进行调式安装,将于 2025 年投入教学及科研使用;
3. 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约合作,以服务池州的半导体企业需求引导学院科研与教学,已与池州多家企业共同开展课题,其中安芯电子已支付科研合作费 500 万元。

五、廉洁自律

本人一贯廉洁奉公,对兼职行为无论是否取酬均向组织部门报备。其中辉芒微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辉芒公司)独立董事和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

下简称深爱公司)外部董事,薪酬分别为每年12万元和8万元人民币。经组织部门讨论,同意本人保留上述两项兼职,并要求将兼职收入转入学校,由学校处理。本人已要求上述两家公司将上述薪酬直接打入学校账户。由于上述两家在上市过程中,受到严格的财务监管,向高校拨款必须获得与实际用途一致的发票,而我校无法开具董事收入发票,因此企业只能将薪酬继续打入本人账户,由本人在每年12月31日计算全年实际收到的兼职收入后,于1月内上交学校。2023年度16.08万元已于2024年1月上交,2024年度兼职收入预计将于2025年1月上交。

其它兼职均不取酬且已获组织批准,并请相关企业把原定支付给本人的报酬作为横向经费,用于科研工作。

六、师风师德

本人政治方向坚定、爱国守法、积极传播祖国优秀文化。在校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正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,在外积极奉献社会,努力服务地方产业。